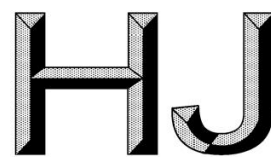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wine and beverag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8
1 适用范围.....	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3 术语和定义.....	10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12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31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37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38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1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45
10 合规判定方法.....	4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4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6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7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酒、饮料制造工业水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11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酒、饮料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酒、饮料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同时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果酒（发酵型）、奶酒（发酵型）、其它发酵酒制造参照葡萄酒制造执行，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奶酒（蒸馏型）、其它蒸馏酒（均有发酵和蒸馏工艺），以及配置酒、露酒的制造参照白酒制造执行。

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中，对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9821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1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75 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2048 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301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QB/T 2931 饮料制造取水定额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14号）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 win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是指生产发酵酒精、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的排污单位。

发酵酒精工业（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是指以淀粉质、糖蜜或其他生物质等为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等工艺制成食用酒精、工业酒精、变性燃料乙醇等酒精产品的工业。

白酒工业是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等工艺制成蒸馏酒的工业，包括从粮谷原料到成品酒灌装全过程的生产企业、只进行白酒原酒生产的企业和只进行白酒勾调灌装的企业。

啤酒工业是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成发酵酒的工业。

黄酒工业是指以稻米、黍米等为主要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压榨、过滤、煎酒、贮存等工艺生产发酵酒的生产过程。

葡萄酒工业是指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的工业，包括从葡萄原料到成品酒灌装全过程的生产企业、只进行葡萄原酒生产的企业和只进行葡萄酒加工灌装的企业。

3.2 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 beverag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是指生产定量包装，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质量分数）不超过 0.5%的制品的排污单位。根据 GB/T 4754、GB/T 10789，主要产品分为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茶饮料。

碳酸饮料是指以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为基础，经加工制成的，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一定量二氧化碳气体的液体饮料，不包括由发酵自身产生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瓶（罐）装饮用水是指以直接源于地表、地下或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水源，经过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包括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及其他类饮用水。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是指以水果或（和）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包括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果蔬汁饮料及发酵果蔬汁饮料。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是指以乳或乳制品，或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蛋白，或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及其他蛋白饮料。

固体饮料是指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包括风味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

茶饮料是指以茶叶或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包括速溶茶粉、研磨茶粉）或直接以茶的鲜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包括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茶浓缩液、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等。

3.3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4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3.5 生产期 production period

指生产糖蜜酒精、葡萄酒、原榨果蔬汁等具有季节性特点产品的排污单位自启动生产至结束生产的时间段,按日计。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4.1 基本原则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排污单位,以及存在其他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提出改正方案。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排污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行业类别(填报时选择酒、饮料制造工业)、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其他污染物物总量指标(如有)等。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应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3.2-4.3.6”为必填项，“4.3.7”为选填项。

4.3.2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1-1、表 1-2。

表 1-1 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发酵酒精制造 (以谷物类为 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粉碎能力	t/h
	液化、糖化系统	蒸煮罐	容积	m ³
		糖化罐	容积	m ³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蒸馏系统	粗馏塔	容积	m ³
		精馏塔	容积	m ³
	干酒糟及其可溶物 (DDGS) 生 产系统	离心分离机	处理能力	t/h
		蒸发器	处理能力	t/h
		干燥机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发酵酒精制造 (以薯类为原 料)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粉碎能力	t/h
	液化、糖化系统	蒸煮罐	容积	m ³
		糖化罐	容积	m ³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蒸馏系统	粗馏塔	容积	m ³
		精馏塔	容积	m ³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发酵酒精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稀释器	容积	m ³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以糖质类为 原料)		澄清罐	容积	m ³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蒸馏系统	粗馏塔	容积	m ³
		精馏塔	容积	m ³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生物质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白酒制造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粉碎能力	t/h
	清蒸排杂系统	蒸馏装置	容积	m ³
	糖化、糊化系统	蒸馏装置	容积	m ³
	发酵系统	地缸	容积	m ³
		发酵池	容积	m ³
	蒸馏系统	蒸馏装置	容积	m ³
		冷凝器	处理能力	t/h
	勾调系统	勾酒罐	容积	m ³
	原酒储存系统	储酒罐	容积	m ³
		酒坛	容积	m ³
	灌装系统	洗瓶机	处理能力	t/h
		罐酒机	处理能力	kL/t
	公用单元	制水系统	处理能力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啤酒制造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粉碎能力	t/h
	制麦系统	洗麦糟	处理能力	t/h
		制麦发芽箱	处理能力	t/h
	糊化、糖化系统	糊化锅	容积	m ³
		糖化锅	容积	m ³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过滤槽	容积	m ³
		煮沸锅	容积	m ³
		沉淀槽	容积	m ³
		冷却器	处理能力	t/h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冷却器	处理能力	t/h
	稀释系统	高浓稀释机	处理能力	t/h
	过滤系统	过滤机	处理能力	t/h
		清酒罐	容积	m ³
	灌装系统	洗瓶机	处理能力	t/h
		灌酒机	处理能力	kL/t
	CO ₂ 回收处理系统	除杂系统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原位清洗站	处理能力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黄酒制造	原料处理系统	浸米桶	容积	m ³
		淋水桶	容积	m ³
		饭甑	容积	m ³
		缸	容积	m ³
	发酵系统	缸	容积	m ³
		酒坛	容积	m ³
	压榨过滤系统	压榨机	处理能力	t/h
	煎酒系统	煎酒设备	容积	m ³
	灌装系统	洗瓶（坛）机	处理能力	t/h
		罐酒机	处理能力	kL/h
	酒糟处理系统	蒸馏塔	容积	m ³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公用单元	冷凝器	处理能力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葡萄酒制造	原料破碎系统	破碎机	处理能力	t/h
	压榨系统	压榨机	处理能力	t/h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调配系统	调酒罐	容积	m ³
	过滤系统	过滤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洗瓶机	处理能力	t/h
		灌酒机	处理能力	kL/h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冷冻机	处理能力	t/h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表 1-2 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制水（砂滤、碳滤、超滤、反渗透）系统	过滤机、过滤罐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碳酸饮料制造	制水（砂滤、碳滤、超滤、反渗透）系统	过滤机、过滤罐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溶糖系统	溶糖罐	容积	m ³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	处理能力	t/h
	碳酸化系统	饮料混合机	处理能力	t/h
	过滤系统	过滤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原榨果蔬汁）	原料预处理系统	挑选台	用水量	t/h
		洗涤槽	用水量	t/h
	破碎打浆系统	破碎机	处理能力	t/h
		打浆机	处理能力	t/h
		胶体磨	处理能力	t/h
	榨汁前预处理系统	加热锅	容积	m ³
		处理罐	容积	m ³
	榨汁系统	压榨机	处理能力	t/h
	粗滤系统	筛滤机	处理能力	t/h
	澄清系统	澄清罐	容积	m ³
	过滤系统	板框过滤机	处理能力	t/h
		真空过滤机	处理能力	t/h
	均质与脱气系统	均质机	处理能力	t/h
调整与混合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调配罐	容积	m ³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处理能力	t/h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果蔬汁及果蔬汁 饮料制造(浓缩果 蔬汁)	脱水浓缩系统	蒸发器	处理能力	t/h
		预冷器、结晶器、分开器融化冷凝器、冷媒冷凝器	处理能力	t/h
果蔬汁及果蔬汁 饮料制造(果蔬汁 饮料)	混合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果蔬汁及果蔬汁 饮料制造(发酵果 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处理能力	t/h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	处理能力	t/h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净化系统	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均质系统	均质机	处理能力	t/h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处理能力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含乳饮料和植物 蛋白饮料制造(含 乳饮料/发酵乳饮 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原料罐	容积	m ³
	原料净化系统	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离心净乳机	处理能力	t/h
	标准化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均质系统	均质机	处理能力	t/h
	杀菌系统	板式杀菌器	处理能力	t/h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容积	m ³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	处理能力	t/h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净化系统	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均质系统	均质机	处理能力	t/h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	灌装能力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植物蛋白饮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碱煮罐	容积	m ³
	磨浆系统	胶体磨	处理能力	t/h
	调配系统	定容罐	容积	m ³
	粗滤系统	反洗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均质系统	均质机	处理能力	t/h
	过滤系统	反洗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封口机	灌装能力	t/h
	杀菌系统	杀菌釜	用水量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固体饮料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粉碎机	处理能力	t/h
	配料系统	配料罐	容积	m ³
	浓缩系统	蒸发器	处理能力	t/h
	干燥系统	喷雾干燥机	处理能力	t/h
		沸腾干燥机	处理能力	t/h
		真空干燥机	处理能力	t/h
		带式干燥机	处理能力	t/h
	筛分系统	振动筛	处理能力	t/h
	包装系统	自动包装机	包装能力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茶饮料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原料罐	容积	m ³
	茶汁制备系统	提取罐	容积	m ³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冷却缸	处理能力	t/h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过滤系统	离心机、金属筛网、板框式压滤机	处理能力	t/h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容积	m ³
	加热系统	高温瞬时灭菌机、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处理能力	t/h
	灌装系统	灌装机	灌装能力	t/h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处理能力	t/h
			得水率	%
		原位清洗站	用水量	t/h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锅炉蒸汽量	t/h
		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t/h
		循环水冷却站	冷却循环水能力	t/h

4.3.3 生产设施编号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3.4 产品名称

(1) 酒制造工业

发酵酒精、白酒、啤酒、黄酒和葡萄酒等。

(2) 饮料制造工业

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茶饮料等。

4.3.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酒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 kL/a，饮料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 t/a。

发酵酒精的产能、产量等指标需按酒精体积分数 96%折算，白酒的产能、产量等指标需按酒精体积分数 65%折算，啤酒的产能、产量等指标需按原麦汁浓度 11%折算。

4.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设计年生产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确定的年生产时间填写。

4.3.7 其他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

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水分、热值；其他。以下“4.4.2”为必填项，有配套锅炉的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4.4.3-4.4.5”为必填项，“4.4.6”为选填项。

4.4.2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4.4.2.1 原辅材料

a) 发酵酒精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谷物类原料（玉米、小麦）、薯类、糖蜜、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辅助添加料（酶制剂、尿素、氨水、氢氧化钠、活性干酵母、硫酸等）。

b) 白酒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小麦、高粱、豌豆、玉米、大米、水、白酒原酒、食用酒精、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酵母、酶制剂、其他。

c) 啤酒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麦芽、大米、玉米、小麦、水、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酵母、啤酒花及其制品、其他。

d) 黄酒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糯米、大米、小米、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酵母、其他。

e) 葡萄酒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葡萄、葡萄酒原酒；

辅料种类包括：二氧化硫、焦亚硫酸钾、果胶酶、酵母、其他。

f)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

辅料种类包括：矿物质等食品添加剂、其他。

g)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水果、蔬菜、原榨果蔬汁或浓缩果蔬汁、水、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糖、甜味剂、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

h)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乳、乳制品、植物果实、植物种子、植物种仁、水、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糖、甜味剂、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

i) 固体饮料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水、浓缩果蔬汁、乳制品、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糖、甜味剂、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

j) 茶饮料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茶叶、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茶的鲜叶、水、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糖、甜味剂、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

4.4.2.2 燃料

燃料种类包括：燃煤、天然气、柴油、其他生物质燃料、其他。

4.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 kL/a、kg/a、t/a 或 Nm³/a 等。

4.4.4 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应填报原辅材料中硫元素等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可参照设计值或上一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填报。

4.4.5 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

根据执行标准分别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4.4.6 其他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填写。

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废气

4.5.1.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填报对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其余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下“4.5.1.2-4.5.1.5”为必填项。

4.5.1.2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3223、GB 13271、GB 14554、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表 2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	执行 GB 13223 的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 GB 13271 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	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酒糟堆场	酒糟堆场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	堆放的酒糟进行全覆盖，及时清理厂区内堆场、厂区内外道路上抛洒酒糟	同上

4.5.1.3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或由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1.4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以及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1.5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锅炉烟囱废气排放口类型根据执行的标准分别按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确定，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5.2 废水

4.5.2.1 一般原则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以下“4.5.2.2-4.5.2.6”为必填项。

4.5.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分为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水、原位清洗废水、洗罐废水、洗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辅助生产工序排水（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制水过程排水、锅炉排水等）、生活污水等。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3。

啤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9821 确定，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工业排

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27631 确定，其他酒及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软饮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表 3 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企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发酵酒精制造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罐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玉米发酵酒精酒糟液生产 DDGS 后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薯类发酵酒精酒糟液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糖蜜发酵酒精酒糟液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白酒制造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锅底水、黄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啤酒制造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罐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黄酒制造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米浆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滤布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葡萄酒制造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罐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葡萄酒制造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量、氨氮、总氮、总磷		
碳酸饮料制造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制水反渗透浓水	pH 值、悬浮物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	同上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制水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	同上
	原料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浓缩过程排水、二次蒸汽冷凝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原料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制水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固体饮料制造	制水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二次蒸汽冷凝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蒸汽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茶饮料制造	制水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	同上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同上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同上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处理	同上

4.5.2.3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

废水排放规律根据是否连续排放、流量是否稳定等、流量变化是否具有周期性规律等因素分为 10 种类型，见表 4。

表 4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规律分类表

序号	排放规律类别
1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2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3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4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5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7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9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1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2.4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写。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4.5.2.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6 排放口类型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其中，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除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外，其他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4.6 图件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物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运输路线等内容。

雨水和污水管网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5.1.1 废气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表 5 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产生环节、排放口及污染物项目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环节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锅炉	锅炉烟囱	执行 GB 13223 的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 GB 13271 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酒糟堆场 ^a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a 适用于酒精、白酒、啤酒、黄酒制造排污单位。

5.1.2 废水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和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其余项为依据本标准第 4.5 部分填报的产排污环节及排放口信息，信息平台系统自动生成。

表 6 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水排放口及污染物项目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核发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将年许可排放量按月、季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落实环境质量改善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填报许可限值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气

依据 GB 13223、GB 13271 确定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锅炉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依据 GB 14554 确定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许可排放限值。

5.2.2.2 废水

依据 GB 19821 确定啤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27631 确定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8978 确定其他酒及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软饮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若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同时，若有废水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混合废水排放的规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或各股废水均适用 GB 8978 的，则按 GB 8978 附录 A 的规定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无法按 GB 8978 附录 A 规定执行的，则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废气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对于执行 GB 13223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锅炉废气中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按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对于执行 GB 13271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锅炉废气中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执行。

5.2.3.2 废水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可以明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年均值超标且列入 GB 19821、GB 8978、GB 27631 中的其他排放因子的年许可排放量。位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内的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及总氮年许可排放量。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单独排放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是指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的最高允许值，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算，从严确定；当仅能通过一种方式计算时，以该计算方式确定。

1) 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产品产能核定，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D_j = S \times Q \times C_j \times 10^{-6} \quad (1)$$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 t/a；

S —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产能，酒的单位为 kL/a，饮料的单位为 t/a；

Q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酒的单位为 m^3/kL 产品，饮料的单位为 m^3/t 产品，发酵酒精和白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按照 GB 27631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核算；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软饮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C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为 mg/L。

2)依据生产单位产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和产品产能核定，计算公式如式（2）所示。

$$D_j = S \times P_j \times 10^{-3} \quad (2)$$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 t/a；

S —排污单位年生产产品产能，酒的单位为 kL/a，饮料的单位为 t/a；

P_j —生产单位产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酒的单位为 kg/kL，饮料的单位为 kg/t，分别按照表 7-1、表 7-2 核算；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软饮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表 7-1 酒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位产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单位:kg/kL）

类别	指标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般企业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 企业	一般企业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 企业	
发酵酒精	化学需氧量	2.42	0.81	9.69	1.61	
	氨氮	0.24	0.081	0.73	0.16	
	总氮	0.48	0.24	1.21	0.32	
	总磷	0.024	0.008	0.073	0.016	
白酒	原酒生产	化学需氧量	1.44	0.36	5.75	0.72
		氨氮	0.14	0.036	0.43	0.072
		总氮	0.29	0.108	0.72	0.14
		总磷	0.014	0.0036	0.043	0.007
	加工灌装	化学需氧量	0.36	0.09	1.44	0.18
		氨氮	0.036	0.009	0.11	0.018
		总氮	0.072	0.027	0.18	0.04
		总磷	0.0036	0.0009	0.011	0.002
	原酒生产及 加工灌装	化学需氧量	1.80	0.45	7.19	0.90
		氨氮	0.18	0.045	0.54	0.09
		总氮	0.36	0.135	0.90	0.18
		总磷	0.018	0.0045	0.054	0.009
啤酒	化学需氧量	0.56	0.24	3.5	0.45	
	氨氮	0.105	0.024	0.21	0.045	
	总氮	0.14	0.073	0.35	0.09	
	总磷	0.021	0.0024	0.021	0.0045	

黄酒		化学需氧量	1.3	0.4	5.2	0.8
		氨氮	0.13	0.04	0.39	0.08
		总氮	0.26	0.12	0.65	0.16
		总磷	0.013	0.004	0.039	0.008
葡萄酒	原酒生产	化学需氧量	0.31	0.11	1.24	0.22
		氨氮	0.031	0.011	0.093	0.022
		总氮	0.062	0.033	0.155	0.044
		总磷	0.0031	0.0011	0.0093	0.0022
	加工灌装	化学需氧量	0.21	0.07	0.84	0.14
		氨氮	0.021	0.007	0.063	0.014
		总氮	0.042	0.021	0.105	0.028
		总磷	0.0021	0.0007	0.0063	0.0014
	原酒生产及加工灌装	化学需氧量	0.52	0.18	2.08	0.36
		氨氮	0.052	0.018	0.156	0.036
		总氮	0.104	0.054	0.26	0.072
		总磷	0.0052	0.0018	0.0156	0.0036

表 7-2 饮料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位产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单位:kg/t）

类别	指标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般企业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	一般企业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	
碳酸饮料	化学需氧量	0.1800	0.0900	0.9000	0.4500	
	氨氮	0.0270	0.0075	0.0540	0.0150	
	总氮	0.0540	0.0300	0.0900	0.0450	
	总磷	0.0018	0.0008	0.0036	0.0015	
瓶（罐）装饮用水	化学需氧量	0.1000	0.0480	0.5000	0.2400	
	氨氮	0.0150	0.0040	0.0300	0.0080	
	总氮	0.0300	0.0160	0.0500	0.0240	
	总磷	0.0010	0.0004	0.0020	0.0008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	榨汁工艺	化学需氧量	0.2000	0.0900	1.0000	0.4500
		氨氮	0.0300	0.0075	0.0600	0.0150
		总氮	0.0600	0.0300	0.1000	0.0450
		总磷	0.0020	0.0008	0.0040	0.0015

	浓缩工艺	化学需氧量	0.5000	0.2400	2.5000	1.2000
		氨氮	0.0750	0.0200	0.1500	0.0400
		总氮	0.1500	0.0800	0.2500	0.1200
		总磷	0.0050	0.0020	0.0100	0.0040
	调配工艺	化学需氧量	0.1500	0.0720	0.7500	0.3600
		氨氮	0.0225	0.0060	0.0450	0.0120
		总氮	0.0450	0.0240	0.0750	0.0360
		总磷	0.0015	0.0006	0.0030	0.0012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化学需氧量	0.5000	0.2400	2.5000	1.2000
		氨氮	0.0750	0.0200	0.1500	0.0400
		总氮	0.1500	0.0800	0.2500	0.1200
		总磷	0.0050	0.0020	0.0100	0.0040
固体饮料	干混工艺	化学需氧量	0.6000	0.2400	3.0000	1.5000
		氨氮	0.0900	0.0200	0.1800	0.0500
		总氮	0.1800	0.0800	0.3000	0.1500
		总磷	0.0060	0.0020	0.0120	0.0050
	湿混工艺	化学需氧量	3.0000	1.5000	15.0000	7.5000
		氨氮	0.4500	0.1250	0.9000	0.2500
		总氮	0.9000	0.5000	1.5000	0.7500
		总磷	0.0300	0.0125	0.0600	0.0250
茶饮料	提取工艺	化学需氧量	0.5000	0.2400	2.5000	1.2000
		氨氮	0.0750	0.0200	0.1500	0.0400
		总氮	0.1500	0.0800	0.2500	0.1200
		总磷	0.0050	0.0020	0.0100	0.0040
	调配工艺	化学需氧量	0.0800	0.0384	0.4000	0.192
		氨氮	0.0120	0.0032	0.0240	0.0064
		总氮	0.0240	0.0128	0.0400	0.0192
		总磷	0.0008	0.0003	0.0016	0.0006

b) 混合排放

排污单位同时排放酒、饮料制造工业和其他工业等多种工业废水，年许可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式（3）所示。同时，对于其中的酒、饮料制造废水，生产单位产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表 7-1、表 7-2 规定的限值。

$$D_j = \sum_{i=1}^n (D_{ij}) \quad (3)$$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 t/a；

D_{ij} —生产第 i 个单位产品的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 t/a；

n —排污单位的产品数量。

5.2.4 其他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原辅材料、燃料等其他污染

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治理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待酒、饮料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6.2 废气

6.2.1 锅炉废气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等公用工程，对于执行 GB13223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锅炉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和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HJ 2301 执行。对于执行 GB13271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锅炉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和运行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执行；待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6.2.2 无组织废气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酒糟堆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控制要求见表 8。

表 8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合污水处理站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酒糟堆场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堆放的酒糟进行全覆盖，及时清理厂区内堆场、厂区内外道路上抛洒酒糟

6.3 废水

6.3.1 可行技术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附表 A.1 和附表 A.2。

6.3.2 运行管理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a)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b) 高浓度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米浆水等）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

c) 洗瓶废水量大时应处理后回用。

6.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 白酒酒糟、啤酒麦糟宜作为饲料或锅炉燃料进行综合利用；黄酒糟宜制备糟烧酒，开发饲料蛋白等；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白酒企业产生的废窖泥、啤酒企业产生的废酵母、葡萄酒产生的酒石宜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采用坛式储酒方式的黄酒企业产生的封坛泥宜进行重复利用。

b) 原榨果蔬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渣、蔬菜渣，植物蛋白饮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茶饮料生产提取过程产生的茶渣等宜作为肥料或饲料进行综合利用。

c)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树脂、废包装物、厂内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d)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e)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f)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g)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物项目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要求。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中的锅炉自行监测方案按照 HJ 820 制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

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7.3 自行监测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7.3.1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等的全部污染源。废水污染物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待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软饮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同时对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开展监测。

7.3.2 监测点位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包括外排口、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内部监测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点等。

7.3.2.1 废气外排口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锅炉废气外排口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820 执行。

7.3.2.2 废水外排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外排口即废水总排放口的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和 HJ/T 91 等的要求。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废水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排污口采样；废水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的用地红线边界位置采样。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选取全厂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对于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对全部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雨水监测点位设在厂内雨水排放口后、排污单位用地红线边界位置。在雨水排放口有流量的前提下进行采样。

7.3.2.3 无组织排放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GB14554 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7.3.2.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口设置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等。

7.3.2.5 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点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设置。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两种类型，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指标以及监测频次等内容，合理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

废水总排放口的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废水总排放口的其他监测指标以及生活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根据《关于加强京津冀高架源污染物自动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京津冀地区及传输通道城市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各排放烟囱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全天连续监测。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75 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的校验比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污水排向敏感水体或接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废气排向特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排放状况波动大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的应增加监测频次。

生产糖蜜酒精、葡萄酒、原榨果蔬汁等具有季节性特点产品的排污单位应在生产期内和非生产期但有污染物排放时开展监测，并参照表 9、表 10 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地方根据规定可相应加密监测频次。

表 9 废水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a 、总磷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月	季度
生活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月	/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b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注： ^a 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 ^b 雨水排放口有流水排放时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第一次有流水排放开展按日监测。			

表 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a
有生化污水处理工序或有酒糟堆场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半年
注： ^a 若周边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7.6 采样和测定方法

7.6.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执行。

7.6.2 手工监测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废气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7.6.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 基本信息

包括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8.1.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等：

- 1)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 2) 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 3)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 4) 原辅料：名称、用量、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
- 5) 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 6) 其他：用电量等。

b) 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8.1.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 1)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
-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时间、添加量等；
- 3) 涉及 DCS 系统的，还应记录 DCS 曲线图。DCS 曲线图应按不同污染物分别记录，至少包括烟气量、污染物进出口浓度等。

b) 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8.1.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执行情况。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1.6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 819 执行，待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7 记录频次

8.1.7.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8.1.7.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 1) 运行状态：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2) 生产负荷：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
- 4) 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 5) 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1 次/工况期。

8.1.7.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 1) 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 次/日。
-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 3) DCS 曲线图：按月记录，1 次/月。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8.1.7.4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 7.5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8.1.7.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 次/日。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按照 8.1.7.1-8.1.7.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其他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8.1.8 记录存储及保存

8.1.8.1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1.8.2 电子化存储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一般原则

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整合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等各项环境管理的数据上报要求，可以参照本标准，在排污许可证中根据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规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上报频次等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上报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并提交至发证机关，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排污单位应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排污许可证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8.2.2 报告分类及频次

8.2.2.1 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均应按照本标准规定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为满足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更高要求的，排污单位还应根据其规定，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电子版执行报告，同时向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经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执行报告。电子版执行报告与书面执行报告应保持一致。

8.2.2.2 报告周期

a) 年度执行报告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c) 月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月份，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8.2.3 报告编制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 HJ 944 要求编制执行报告。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3.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4.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5.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6.信息公开情况；
- 7.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8.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结论；
- 11.附图附件。

具体内容要求见附录 C。

8.2.3.2 月/季度执行报告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月/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废气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中，对于执行 GB 13223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待《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修订后从其规定；对于执行 GB 13271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进行核算。

9.2 废水

9.2.1 正常情况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自动监测设备的，原则上应采取自动监测实测法核算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排放量。废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4）。

$$E_{\text{废水}}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4)$$

式中： $E_{\text{废水}}$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在第*i*日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i*日的流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下，应按照 HJ/T 356 补遗。

要求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以及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排放量，按直排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式（5）。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6} \quad (5)$$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生产设施产品产量，t；

β —产污系数，酒的单位为 kg/kL，饮料的单位为 kg/t，取值参见附录 D。

b)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手工监测法采用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的日平均排放浓度、日废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6）。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监测时段内有多组监测数据时，应加权平均。

$$E_{\text{废水}}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times T) \quad (6)$$

式中： $E_{\text{废水}}$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污染物在第*i*个监测时段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第*i*个监测时段的流量，m³/d；

T —第*i*个监测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累计运行时间，d。

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若同一时间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手工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排污单位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时，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9.2.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法按直排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实际排放量，具体产污系数见附录 D。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0.3 废气

10.3.1 有组织废气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按照执行标准分别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10.3.2 无组织废气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的厂界臭气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次测定均值满足许可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源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6.2.2 中无组织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10.4 废水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除 pH 值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各项废水污染物有效日均值采用自动监测、执法监测、排污单位自行开展的手工监测三种方法分类进行确定。

10.4.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4.1.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若发酵酒精、白酒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 GB 27631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10.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对于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浓度是对应于以每日为一个监测周期内获得的某个污染物的多个有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在同时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以流量为权的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加权平均值；在未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4.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指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所有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10.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酒、饮料制造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表 A.1 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企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其他排污单位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单位
发酵酒精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
	洗罐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
	玉米发酵酒精生产 DDGS 后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
	薯类发酵酒精酒糟液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
糖蜜发酵酒精酒糟液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单独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一级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高级氧化、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白 酒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锅底水、黄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至厂内 综合污水 处理站	—
			单独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一级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啤 酒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洗罐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单独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一级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黄 酒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米浆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综合利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洗滤布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单独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一级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一级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葡 萄 酒	冷凝水、冷却水、冷却循环水等循环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 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洗罐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洗瓶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单独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一级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表 A.2 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企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其他排污单位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污单位
碳酸饮料	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生物接触氧化法；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瓶(罐)装 饮用水	反渗透浓水、 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 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 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设备、管道清 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 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 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冷凝水、冷却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 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 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 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 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 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 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一级处理：格栅、 微滤、沉淀/气浮； 二级处理：好氧、 水解酸化-好氧、 厌氧-好氧、兼性- 好氧、氧化沟、生 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 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 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 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 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果蔬汁及 果蔬汁饮 料	反渗透浓水、 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 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 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原料清洗废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 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 排放口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浓缩过程排水及二次冷凝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原料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单独进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固体饮料	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二次蒸汽冷凝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蒸汽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茶饮料	反渗透浓水、超滤膜前水	pH 值、悬浮物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设备、管道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处理后回用、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冷凝水、冷却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回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其他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除油、沉淀、自然塘（湖）、经冷却塔或喷淋池冷却等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一级处理：格栅、微滤、沉淀/气浮；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活性炭吸附等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13 共 13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3 原辅料信息表

表 B.4 燃料信息表

表 B.5 产品信息表

表 B.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8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

表 B.9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10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表 B.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表 B.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评批复文号 ^a	排污权交易文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a 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表 B.2-1 酒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型号	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生产能力	单位	累计运行时间	是否正常	
发酵酒精企业（以谷物类为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液化、糖化系统	蒸煮罐						
		糖化罐						
	发酵系统	发酵罐						
	蒸馏系统	粗馏塔						
		精馏塔						
	DDGS 生产系统	离心分离机						
		蒸发器						
		干燥机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发酵酒精制造（以薯类为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液化、糖化系统	蒸煮罐						
		糖化罐						
	发酵系统	发酵罐						
	蒸馏系统	粗馏塔						
		精馏塔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发酵酒精企业（以糖类为原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稀释器						
		澄清罐						
	发酵系统	发酵罐						
	蒸馏系统	粗馏塔						
		精馏塔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白酒企业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清蒸排杂系统	蒸馏装置						
	糖化、糊化系统	蒸馏装置						
		地缸						
	发酵系统	发酵池						
		蒸馏装置						
	蒸馏系统	冷凝器						
		勾调系统	勾酒罐					
	原酒储存系统	储酒罐						
		酒坛						
	灌装系统	洗瓶机						
		灌酒机						
公用单元	制水系统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啤酒企业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机						
	制麦系统	洗麦槽						
		制麦发芽箱						
	糊化、糖化系统	糊化锅						
		糖化锅						
		过滤槽						
		煮沸锅						
		沉淀槽						
		冷却器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冷却器								
稀释系统	高浓稀释机							

	过滤系统	过滤机						
		清酒罐						
	灌装系统	洗瓶机						
		灌酒机						
	CO ₂ 回收处理系统	除杂系统						
	公用单元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黄酒企业	原料处理系统	浸米桶						
		淋水桶						
		饭甑						
		缸						
	发酵系统	缸						
		酒坛						
	压榨过滤系统	压榨机						
	煎酒系统	煎酒设备						
	灌装系统	洗瓶（坛）机						
		灌酒机						
	酒糟处理系统	蒸馏塔						
		冷凝器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葡萄酒企业	原料破碎系统	破碎机						
	压榨系统	压榨机						
	发酵系统	发酵罐						
	调配系统	橡木桶						
		调酒罐						
	过滤系统	过滤机						
	灌装系统	洗瓶机						
		灌酒机						
	公用单元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冷冻机								
冷却循环水系统								
综合污水处理站								

表 B.2-2 饮料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 码	生产设施型 号	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生产能力	单位	累计运行时间	是否正常		
瓶（罐）装 饮用水制 造	制水（砂滤、碳滤、 超滤、反渗透）系 统	过滤机、过滤罐								
	调配系统	调配罐								
	杀菌系统	杀菌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碳酸饮料 制造	制水（砂滤、碳滤、 超滤、反渗透）系 统	过滤机、过滤罐								
	溶糖系统	溶糖罐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								
	碳酸化系统	饮料混合机								
	过滤系统	过滤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果蔬汁及 果蔬汁饮 料制造（原 榨果蔬汁）	原料预处理系统	挑选台								
		洗涤槽								
	破碎打浆系统	破碎机								
		打浆机								
		胶体磨								
	榨汁前预处理系统	加热锅								
		处理罐								
榨汁系统	压榨机									

	粗滤系统	筛滤机							
	澄清系统	澄清罐							
	过滤系统	板框过滤机							
		真空过滤机							
	均质与脱气系统	均质机							
	调整与混合系统	调配罐							
		调配罐							
	杀菌系统	杀菌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浓缩果蔬汁）	脱水浓缩系统	蒸发器							
		预冷器、结晶器、分开器融化冷凝器、冷媒冷凝器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果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调配罐							
	杀菌系统	杀菌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发酵果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调配罐							
	杀菌系统	杀菌机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净化系统	过滤器							
	均质系统	均质机							
	杀菌系统	杀菌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发酵乳饮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原料罐								
	原料净化系统	过滤器								
		离心净乳机								
	标准化系统	调配罐								
	均质系统	均质机								
	杀菌系统	板式杀菌器								
	发酵系统	发酵罐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净化系统	过滤器								
	均质系统	均质机								
	杀菌系统	杀菌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植物蛋白饮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碱煮罐								
	磨浆系统	胶体磨								
	调配系统	定容罐								
	粗滤系统	反洗过滤器								
	均质系统	均质机								
	过滤系统	反洗过滤器								
	灌装系统	灌装机、封口机								
	杀菌系统	杀菌釜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固体饮料 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粉碎机							
	配料系统	配料罐							
	浓缩系统	蒸发器							
	干燥系统	喷雾干燥机							
		沸腾干燥机							
		真空干燥机							
		带式干燥机							
	筛分系统	振动筛							
	包装系统	自动包装机							
	公用单元	制水站							
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茶饮料制 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原料罐							
	茶汁制备系统	提取罐							
	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冷却缸							
	过滤系统	离心机、金属筛网、板框式压滤机							
	调配系统	调配罐							
	加热系统	高温瞬时灭菌机、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灌装系统	灌装机							
	公用单元	制水站							
		原位清洗站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							
综合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冷却站									

表 B.3 原辅料信息表

企业类别	种类	名称	来源地	采购时间	采购量	用量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占比 (%) ^a	
							硫元素、农残等		
发酵酒精制造	原料	玉米							
		小麦							
		薯类							
		糖蜜							
		其他							
	辅料	酶制剂							
		尿素							
		氨水							
		氢氧化钠							
		活性干酵母							
		硫酸							
		其他							
白酒制造	原料	高粱							
		豌豆							
		玉米							
		大米							
		水							
		白酒原酒							
		食用酒精							
		其他							
	辅料	酵母							
		酶制剂							
		其他							
		麦芽							
		大米							
啤酒制造	原料	玉米							
		小麦							
		糖浆							
		水							

	辅料	其他						
		酵母						
		啤酒花及其制品						
		其他						
黄酒制造	原料	糯米						
		大米						
		小米						
		其他						
	辅料	酵母						
		其他						
葡萄酒制造	原料	葡萄						
		葡萄原酒						
	辅料	焦亚硫酸钾						
		果胶酶						
		酵母						
		其他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原料	水						
	辅料	食品添加剂						
		其他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原料	水果						
		蔬菜						
		原榨果蔬汁						
		浓缩果蔬汁						
		其他						
	辅料	糖						
		甜味剂						
		食用香精						
		其他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原料	乳						
		乳制品						
		植物果实、植物种子、植物种仁						
		其他						
	辅料	糖						
		甜味剂						

		食用香精						
固体饮料制造	原料	浓缩果蔬汁						
		乳制品						
		其他						
	辅料	糖						
		甜味剂						
		食用香精						
		其他						
茶饮料制造	原料	茶叶						
		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						
		茶粉						
		茶的鲜叶						
		其他						
	辅料	糖						
		甜味剂						
		食用香精						
		其他						
a 有毒有害元素占比应填写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时有毒有害处元素占比情况。								

表 B.4 燃料信息表^a

燃料名称	来源地	采购量	采购时间	用量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 ^b
煤								
天然气								
其他								

a 此表仅填写排污单位生产所用燃料情况，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

b 热值应按低位发热值记录。

表 B.5-1 酒产品信息表

企业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kL)
发酵酒精制造	酒精	
白酒制造	白酒	
啤酒制造	啤酒	
黄酒制造	黄酒	
葡萄酒制造	葡萄酒	

表 B.5-2 饮料产品信息表

企业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t)
碳酸饮料制造	碳酸饮料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瓶（罐）装饮用水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原榨果蔬汁	
	浓缩果蔬汁	
	果蔬汁饮料	
	发酵果蔬汁饮料	
含乳饮料及 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含乳饮料	
	发酵乳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固体饮料制造	干混固体饮料	
	湿混固体饮料	
茶饮料制造	茶饮料	

表 B.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 ^a	编号	型号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参数		运行状态			药剂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排口温度/摄氏度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记录班次	累计运行时间	是否正常运行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		

a 应按污染治理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台主要排放口（非连续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填写一张运行管理情况表；具体设施参考表 2。

表 B.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a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型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b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记录班次	累计运行时间	出口流量	污泥产生量	污染因子	实际进水水质(mg/L)	实际出水水质(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a 应按污染治理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台污染治理设施填写一张运行管理情况表。
b 仅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填写。

表 B.8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

非正常 (异常) 起始时 刻	非正常(异 常)恢复时 刻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产品产量		原辅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	
							名称	产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 艺	污染治理设施编 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表 B.9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 数量	记录班次	序号	污染治理设名称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锅炉系统			1			
			2			
			3			
			……			

表 B.10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a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值

^a 应按污染控制措施分别记录，每一控制措施填写一张运行管理情况表。

表 B.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码	工况排气量 (m³/h)	排口温度 (°C)	污染因子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检测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颗粒物					

表 B.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采样日期		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		各点位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无组织排放编码	污染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浓度 (mg/m³)	车间浓度最大值 (mg/m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测定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颗粒物	采样点位 1							
		采样点位 2							
								
								
								

表 B.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采样方法		采样人姓名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水温	出口流量(m ³ /h)	污染因子	出口浓度 (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测定方法	是否超标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C1 基本生产信息

基本生产信息包括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与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1 填写；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主要原辅料与燃料使用情况、最终产品产量、设备运行时间、生产负荷等基本信息，对于报告周期内有污染治理投资的，还应包括治理类型、开工年月、建成投产年月、总投资、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等信息，具体内容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2 进行填写；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应至少记录各自运行参数，具体内容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3 进行填写。

表 C.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	原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辅料	辅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燃料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灰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挥发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热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监测设施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变化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变化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变化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变化 □未变化	
		□变化 □未变化	

表 C.2-1 酒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原料 1（自动生成）				
		其他原料				
					
2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 1（自动生成）				
		其他辅料				
					
3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挥发分		%	
			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4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 1（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发酵酒精制造（以谷物类为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停产时间		h	
			液化、糖化系统			
			发酵系统			
			蒸馏系统			
			DDGS 生产系统			
			公用单元			
	发酵酒精制造（以薯类为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液化、糖化系统			
			发酵系统			
			蒸馏系统			
			公用单元			
	发酵酒精制造（以糖质类为原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发酵系统			
			蒸馏系统			
			公用单元			
	白酒制造		原料粉碎系统			
			清蒸排杂系统			
			配料系统			
			糖化、糊化系统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发酵系统			
			蒸馏系统			
			勾调系统			
			原酒储存系统			
			包装系统			
		啤酒制造	原料粉碎系统			
			糊化、糖化系统			
			发酵系统			
			稀释系统			
			过滤系统			
			包装系统			
			CO ₂ 回收处理系统			
		公用单元				
		黄酒制造	原料处理系统			
			发酵系统			
			压榨过滤系统			
			煎酒系统			
			包装系统			
酒糟处理系统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公用单元				
		葡萄酒制造	原料破碎系统				
			压榨系统				
			发酵系统				
			调配系统				
			过滤系统				
			包装系统				
			公用单元				
6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1 (自动生成)					
						
7	取排水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					%	
9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设施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	其他内容				

注：（1）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2）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写 9 有关内容；

（3）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4）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程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5）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

（6）治理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二氧化硫废气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

表 C.2-2 饮料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原料 1 (自动生成)					
						
2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 1 (自动生成)					
						
3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 (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灰分				
			挥发分				
			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4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 1 (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瓶 (罐) 装饮用水制造	制水系统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停产时间		h	
			调配系统			
			杀菌系统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碳酸饮料制造	制水（砂滤、碳滤、超滤、反渗透）系统			
			溶糖系统			
			调配系统			
			冷却系统			
			碳酸化系统			
			过滤系统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原榨果蔬汁）	原料预处理系统			
			破碎打浆系统			
			榨汁前预处理系统			
			榨汁系统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粗滤系统			
			澄清系统			
			过滤系统			
			均质与脱气系统			
			调整与混合系统			
			杀菌系统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浓缩果蔬汁）	脱水浓缩系统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果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杀菌系统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发酵果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杀菌系统			
			发酵系统			
			冷却系统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调配系统			
			净化系统			
			均质系统			
			杀菌系统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 饮料制造（含乳饮料/ 发酵乳饮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原料净化系统			
			标准化系统			
			均质系统			
			杀菌系统			
			发酵系统			
			冷却系统			
			调配系统			
			净化系统			
			均质系统			
			杀菌系统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 饮料制造（植物蛋白饮 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磨浆系统			
			调配系统			
			粗滤系统			
			均质系统			
			过滤系统			
			灌装系统			
			杀菌系统			
			公用单元			
			固体饮料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配料系统				
		浓缩系统				
		干燥系统				
		筛分系统				
		包装系统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公用单元			
		茶饮料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茶汁制备系统			
			冷却系统			
			过滤系统			
			调配系统			
			加热系统			
			灌装系统			
		公用单元				
6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1 (自动生成)				
					
7	取排水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				%	
9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设施类型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序号	记录内容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	其他内容				

注：（1）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2）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写 9 有关内容；

（3）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4）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程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5）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

（6）治理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二氧化硫废气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

表 C.3-1 酒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记录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运行参数 ^a		备注 ^b
		名称	数量	
发酵酒精制造 (以谷物类为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能力		
	液化、糖化系统	容积		
	发酵系统	容积		
	蒸馏系统	容积		
	DDGS 生产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发酵酒精制造(以薯类为原料)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能力		
	液化、糖化系统	容积		
	发酵系统	容积		
	蒸馏系统	容积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发酵酒精制造 (以糖质类为原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容积		
	发酵系统	容积		
	蒸馏系统	容积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白酒制造	原料粉碎系统	容积		
	清蒸排杂系统	容积		
	糖化、糊化系统	容积		
	发酵系统	容积		
	蒸馏系统	容积、处理能力		
	勾调系统	容积		
	原酒储存系统	容积		
	包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啤酒制造	原料粉碎系统	粉碎能力		
	糊化、糖化系统	容积、处理能力		
	发酵系统	容积、处理能力		
	稀释系统	处理能力		
	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容积		
	包装系统	处理能力		
	CO ₂ 回收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黄酒制造	原料处理系统	容积		
	发酵系统	容积		
	压榨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		
	煎酒系统	容积		
	包装系统	容积		
	酒糟处理系统	容积、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葡萄酒制造	原料破碎系统	处理能力		
	压榨系统	处理能力		
	发酵系统	容积		
	调配系统	容积		
	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		
	包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p>a 各排污单位根据工艺、设备完善表格相关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p> <p>b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p>				

表 C.3-2 饮料各生产单元运行状况记录

企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运行参数 a		备注 b
		名称	数量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制水（砂滤、碳滤、超滤、反渗透）系统	处理能力		
		得水率		
	调配系统	容积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碳酸饮料制造	制水（砂滤、碳滤、超滤、反渗透）系统	处理能力		
		得水率		
	溶糖系统	容积		
	调配系统	容积		
	冷却系统	处理能力		
	碳酸化系统	处理能力		
	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原榨果蔬汁)	原料预处理系统	用水量		
	破碎打浆系统	处理能力		
	榨汁前预处理系统	容积		
	榨汁系统	处理能力		
	粗滤系统	处理能力		
	澄清系统	容积		
	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		
	均质与脱气系统	处理能力		
	调整与混合系统	容积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浓缩果蔬汁)	脱水浓缩系统	处理能力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果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容积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 (发酵果蔬汁饮料)	混合系统	容积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发酵系统	容积		
	冷却系统	处理能力		
	调配系统	容积		
	净化系统	处理能力		
	均质系统	处理能力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处理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含乳饮料/发酵乳饮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容积		
	原料净化系统	处理能力		
	标准化系统	容积		
	均质系统	处理能力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发酵系统	容积		
	冷却系统	处理能力		
	调配系统	容积		
	净化系统	处理能力		
	均质系统	处理能力		
	杀菌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灌装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植物蛋白饮料）	原料预处理系统	容积		
	磨浆系统	处理能力		
	调配系统	容积		
	粗滤系统	处理能力		
	均质系统	处理能力		
	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灌装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固体饮料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配料系统	容积		
	浓缩系统	处理能力		
	干燥系统	处理能力		
	筛分系统	处理能力		
	包装系统	包装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茶饮料制造	原料预处理系统	容积		
	茶汁制备系统	容积		
	冷却系统	处理能力		

	过滤系统	处理能力		
	调配系统	容积		
	加热系统	处理能力		
	灌装系统	灌装能力		
	公用单元	锅炉蒸汽量、冷却循环水能力、处理能力		
<p>a 各排污单位根据工艺、设备完善表格相关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p> <p>b 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p>				

C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信息，通过关键运行参数说明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4 内容进行填写。

表 C.4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1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XX 药剂使用量		t	
				XX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万元	
						
.....					
2	废气	脱硫设施 1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脱硫设施运行时间		h	
				脱硫剂用量		t	
				平均脱硫效率		%	
				脱硫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脱硝设施 1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h	
				脱硝剂用量		t	
				平均脱硝效率		%	
				脱硝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除尘设施 1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		万元	
.....							

				
		其他 防治 设施 1	污染防 治设施 编号			
					

注：（1）列表中未能覆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2）其他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等防治设施；

（3）污染物处理效率/平均脱硫效率/平均脱硝效率/平均除尘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4）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脱硫/脱硝剂等物料及水、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2）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

排污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需说明原因、递交书面报告、收到回复及实施拆除、闲置停运的起止日期及相关情况；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的，排污单位应说明故障原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递交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5 内容进行填写。

如有发生污染事故，排污单位需要说明在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 C.5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防治设施							
.....
废水防治设施							
.....

注：（1）如废气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2）如废水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C3 自行监测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如何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自动监测情况应当说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自动监测系统联网、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监测结果公开情况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总结说明排污单位开展手工监测的情况。排放信息内容按照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废水分别填报，内容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6-C.12 进行填写。

表 C.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有效 监测数据数量	许可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表 C.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设施	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 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 标原因	备注 ^b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C.9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种类	监测设 施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 值) 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 成	自动生 成		自动生成						
						
.....								

- 注：（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10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注：（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11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表 C.12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注：（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C4 台账管理情况

(1) 说明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情况，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方面，并明确环境管理台账归档、保存情况。

(2) 对比分析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与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3) 说明生产运行台账是否满足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要求。

若有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管理的情况，记录表格内容应按照附录C中表C.13 进行填写。

表 C.13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及环境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信息，概述排污单位各项有组织与无组织污染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分析全年、特殊时段、启停机时段许可浓度限值及许可排放量的达标情况。

(1) 实际排放量信息

按照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特殊时段废气以及废水分别填写排放量报表，内容应按照附录 C 中表 C.14-C.18 进行填写。

表 C.14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其他合计			自动生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注：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组排放（如有）、其他排放情形（如有）等。

表 C.15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一般排放口合计			自动生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表 C.16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其他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组排放（如有）、其他排放情形（如有）等。

表 C.17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表 C.18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 (kg)	实际日排放量 (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无组织废气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有组织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废气			
	无组织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废气			
	全厂合		自动生成			
	计				

(2) 超标排放信息（有超标情况应逐条填写）

按照废气、废水分别填写超标排放信息报表，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19、C.20。

表 C.19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表 C.20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3) 其他超标信息及说明

有其他超标情况的，说明具体超标内容及原因。

C6 信息公开情况

排污单位说明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的情况。信息公开信息填报内容参见附录 C 中表 C.21。

表 C.21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备注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C7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C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说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C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报告周期内未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内容，提出相应的整改计划。

C10 结论

按照上述内容要求对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C11 附图附件要求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附图包括自行监测布点图、平面布置图（含污染治理设施分布情况）等。执行报告附图应图像清晰、显示要点明确，包括图例、比例尺、风向标等内容；各种附图中应为中文标注，必要时可用简称的附注释说明。

执行报告的附件包括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以及支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酒、饮料制造工业水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表 D1 发酵酒精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2 白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3 啤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4 黄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5 葡萄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6 碳酸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7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8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9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10 固体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11 茶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表 D1 发酵酒精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酒精	玉米	发酵	≥8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下限：18.55 中值：20.325 上限：22.18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56881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65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3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609.8
			4~8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下限：25.383 中值：27.192 上限：29.08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644528
				氨氮	克/千升产品	75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5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951.7
			≤4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下限：30.53 中值：32.675 上限：34.82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660855
				氨氮	克/千升产品	78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56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薯类	发酵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307
			≥8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下限：20.959 中值：22.503 上限：24.048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431749
				氨氮	克/千升产品	38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76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675
			4~8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30.81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457512
				氨氮	克/千升产品	64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28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078.5
			≤4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下限：33.659 中值：34.464 上限：35.27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481164
				氨氮	克/千升产品	69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38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378.6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糖蜜	发酵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下限：47.543 中值：49.621 上限：51.7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163223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597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194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736.7	

表 D2 白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白酒	高粱稻米等	清香型（半固态发酵）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62.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3905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27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54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312.5
		清香型（固态发酵）	≥5000 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48.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06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38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276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242.5
			2000-5000 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4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30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45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29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237.5
		≤2000 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61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98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245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49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305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浓香型（固态发酵）	≥5000 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48.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06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38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276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242.5
			2000-5000 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5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675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55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31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512.5
			≤2000 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61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98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245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49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3050

表 D3 啤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啤酒	麦芽+大米（或玉米、小麦）	回收中间废弃物	≥5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4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6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5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0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24
			10~5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8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6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2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45
			≤1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10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0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9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8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20
		不回收中间废弃物	> 1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6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1400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0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20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54		
≤1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12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500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5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30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44

表 D4 黄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黄酒	糯米、大米	机械化发酵	≥3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8.703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28351.3
				氨氮	克/千升产品	288.6
				总氮	克/千升产品	577.2
				总磷	克/千升产品	87
			<3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10.331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36579.6
				氨氮	克/千升产品	309.9
				总氮	克/千升产品	619.8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55
	糯米、大米	传统手工发酵	> 0.5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13.248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36795.1
				氨氮	克/千升产品	392.8
				总氮	克/千升产品	785.6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32.5
	小米	传统手工发酵	≤0.5 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13.26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43374
				氨氮	克/千升产品	441
				总氮	克/千升产品	882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99	

表 D5 葡萄酒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红葡萄酒	专用红葡萄	液态发酵法红葡萄酒 生产工艺	≥1.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4.0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8070
				氨氮	克/千升产品	76.5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53
				总磷	克/千升产品	60
			0.5~1.0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5.7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11405
				氨氮	克/千升产品	77.5
				总氮	克/千升产品	155
				总磷	克/千升产品	86.25
			≤0.5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7.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15383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00
				总氮	克/千升产品	20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87.5
白葡萄酒	专用白葡萄	液态发酵法白葡萄酒 生产工艺	≤0.5万千升/年	工业废水量	吨/千升产品	7.5
				化学需氧量	克/千升产品	3688
				氨氮	克/千升产品	105
				总氮	克/千升产品	210
				总磷	克/千升产品	187.5

表 D6 碳酸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碳酸饮料	可乐主剂	碳酸化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132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996
				氨氮	克/吨产品	28
				总氮	克/吨产品	56
				总磷	克/吨产品	11.32
	果味主剂	碳酸化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132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996
				氨氮	克/吨产品	56.6
				总氮	克/吨产品	113.2
				总磷	克/吨产品	11.32

表 D7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瓶（罐）装饮用水	饮用水	反渗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5
	饮用水	超滤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0

表 D8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橙浆	鲜橙	制浆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2.333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39500
				氨氮	克/吨产品	308
				总氮	克/吨产品	616
				总磷	克/吨产品	123.33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3.048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60983
				氨氮	克/吨产品	326
				总氮	克/吨产品	652
				总磷	克/吨产品	130.48
苹果汁	苹果	榨汁	≥1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6.2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0992
				氨氮	克/吨产品	655
				总氮	克/吨产品	1310
				总磷	克/吨产品	262
			<1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3.111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9306
				氨氮	克/吨产品	578
				总氮	克/吨产品	1156
				总磷	克/吨产品	231.11
浓缩苹果汁	苹果	榨汁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0.581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6920
				氨氮	克/吨产品	265
				总氮	克/吨产品	530
				总磷	克/吨产品	105.81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7.736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0774
				氨氮	克/吨产品	443
				总氮	克/吨产品	886
				总磷	克/吨产品	177.36
			苹果汁	浓缩果汁	调配	≥10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5074				
氨氮	克/吨产品	127				
总氮	克/吨产品	254				
总磷	克/吨产品	50.91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0.581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459
	氨氮	克/吨产品				265
	总氮	克/吨产品				530
	总磷	克/吨产品				105.81
橙汁饮料	浓缩橙汁	调配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7.167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6911
				氨氮	克/吨产品	179
				总氮	克/吨产品	358
				总磷	克/吨产品	71.67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6.667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504
				氨氮	克/吨产品	417
				总氮	克/吨产品	834
				总磷	克/吨产品	166.67
番茄饮料	浓番茄汁	调配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4.333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4297
				氨氮	克/吨产品	108
				总氮	克/吨产品	216
				总磷	克/吨产品	43.33
胡萝卜饮料	胡萝卜原浆	调配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2.95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4853
				氨氮	克/吨产品	324
				总氮	克/吨产品	648
				总磷	克/吨产品	129.5

表 D9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乳酸饮料	鲜奶	调配	1-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8.357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5194
				氨氮	克/吨产品	207
				总氮	克/吨产品	414
				总磷	克/吨产品	83.57
	奶粉	调配	<1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0.667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5845
				氨氮	克/吨产品	242
				总氮	克/吨产品	484
				总磷	克/吨产品	106.67
乳酸菌饮料	鲜奶	发酵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0.367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7928
				氨氮	克/吨产品	226
				总氮	克/吨产品	452
				总磷	克/吨产品	103.67
			<1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4.75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25192
				氨氮	克/吨产品	918
				总氮	克/吨产品	1836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总磷	克/吨产品	347.5
杏仁露	杏仁	磨浆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833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9725
				氨氮	克/吨产品	226.64
				总氮	克/吨产品	453.28
				总磷	克/吨产品	28.33
			1-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875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3721
				氨氮	克/吨产品	310
				总氮	克/吨产品	620
				总磷	克/吨产品	38.75
椰汁	椰子	磨浆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2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1216
				氨氮	克/吨产品	256
				总氮	克/吨产品	512
				总磷	克/吨产品	32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542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3330
				氨氮	克/吨产品	283.36
				总氮	克/吨产品	566.72
				总磷	克/吨产品	35.42

表 D10 固体饮料制造工业产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固体饮料	茶叶	提取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0.33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8587
				氨氮	克/吨产品	516
				总氮	克/吨产品	1032
				总磷	克/吨产品	103.3

表 D11 茶饮料制造工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茶饮料	茶粉	调配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748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558
				氨氮	克/吨产品	19
				总氮	克/吨产品	38
				总磷	克/吨产品	7.48
			1-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986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625
				氨氮	克/吨产品	69.51
				总氮	克/吨产品	139.02
				总磷	克/吨产品	19.86
	茶叶	提取	≥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5.25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5223
				氨氮	克/吨产品	183.75
				总氮	克/吨产品	367.5
				总磷	克/吨产品	52.5
1-10万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482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5922	
			氨氮	克/吨产品	174.1	
			总氮	克/吨产品	348.2	
			总磷	克/吨产品	34.82	